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思嘉
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315562_11532P000278_1150102290_115D2004571-01.PDF、3315562_11532P000278_1150102290_115D200457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補充說明
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並修正「公
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1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問答集業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>總處政策與業務>業務Q&A>福利文康項下，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，人事總處將逕於上開網頁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1/20 文
交 13:40:57 章

